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对象行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行权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现确认股权激励行权对象名单无误。行权对象徐明波先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和《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与激励对象已全部达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行权条件;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激励对象已于2011年4月28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行权日期不存在相关法规禁止的情形。故同意公司办理激励对象徐明波先生行权,同意徐明波先生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的1,23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行权。

(后附核查名单)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 年 4 月 28 日

监事签署:

卢安京 文秀江 杨仲璠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核准的激励对象行权名单

姓名	职务	证券账户	股票期权行 权价格(元)	持有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占授予 股票期权总量的 比例(%)	占总股本 的比例(%)	本次行权 数量(股)	行权比例(%)	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股)
徐明波	总经理	0102372837	1.66	3, 600, 000	44.44%	0. 32%	1, 230, 000	34. 17%	84,482,955
合计	-		_	8, 100, 000	100%	2. 13%	1, 230, 000	15. 19%	-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4月28日

